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4113號

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吳智陽

相對人 新價值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榮爐

人

相對人 新楷宇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竑擘

人

相對人 涂惠馨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佰參拾貳萬伍仟元，其中之新臺幣伍佰陸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共同

01 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8,325,000元，到期日為  
02 民國113年10月2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  
03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680,000元  
04 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5 二、本件聲請，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之請求，依票據  
06 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4條規定，聲請人無請求權，應  
07 予駁回外，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9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鳳山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